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10092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申請書及清冊表單 (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1.docx、
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3.
pdf、376540000A_1110092262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獎勵」申請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22日止，請貴所惠予協助
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原定符合申請「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資格者，應於111年4月2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獎勵金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考量旨揭獎勵金於本年度（111年）首次辦理，又部分符合資格者不及於期限內申請，為獎勵積極學習族語有成之族人，特延長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22日止，與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合格者併同受理。
- 四、有關「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民眾申請及各公所彙送資料之延長期程如下：
 - (一)民眾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。
 - (二)公所函送截止日：111年7月12日。

民政課 收文:111/05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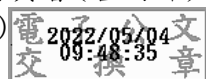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6289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
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